

股票代號：1443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雙福路一段 65 號

電 話：(02) 2555-7680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 錄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25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62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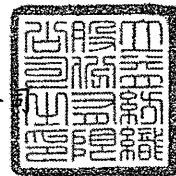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 東 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493,525仟元(存貨成本總額658,432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164,907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原棉及紡紗存貨之評價主要係受棉花市價波動影響，而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Crowe Horwath TM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1.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2. 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二、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5所述，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發生火災，燒毀部份客戶之存貨，雖然客戶均有投保，惟其保險公司對該公司提出代位求償之民事賠償訴訟，相關之法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或有負債之評估及或有事項揭露之完整性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具重大影響。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發函詢證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瞭解並評估重大訴訟案或有損失之可能性。
2. 檢視法院訴訟進度資訊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情形，以確信合併財務報告已揭露該訴訟案之最新進度。

其他事項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曉亞



會計師

陳桂美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6年3月23日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363,397	32	\$ 1,726,878	36	21xx	流動負債	\$ 2,434,520	57	\$ 2,614,806	5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1)	44,052	1	52,233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15)	1,504,197	35	1,484,819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2)	6,656	-	47,28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16)	29,978	1	29,96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3)	5,107	-	3,920	-	2150	應付票據	269,321	6	256,13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4)	16,216	-	7,14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5	-	234	-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5)	18,283	-	11,010	-	2170	應付帳款	155,434	4	210,24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6)	112,539	3	167,98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42	-	131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7)	663	-	8,4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7,610	5	254,39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8)	42,443	1	32,52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3,964	2	177,722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5,282	1	10,7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04	-	4,37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5	-	4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17)	3,271	-	3,205	-
1310	存貨(附註(六)7)	493,525	12	585,321	1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50,091	1	72,885	2
1320	待售房地及營建土地(附註(六)8)	166,537	4	151,098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18)	103,646	3	94,400	2
1410	預付款項	101,730	2	234,12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47	-	26,28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9、(八))	325,643	8	412,569	9		非流動負債	1,037,291	24	1,143,389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46	-	2,124	-		長期借款(附註(六)18)	598,679	14	695,500	15
15xx	非流動資產	2,931,113	68	3,014,647	64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九)5)	13,919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10)	15,157	-	15,39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31)	376,537	9	387,530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11)	43,836	1	41,520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19)	36,595	1	48,2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12)	69,849	2	75,181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61	-	12,1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13、(八))	2,705,829	63	2,746,847	58		負債總計	3,471,811	81	3,758,195	7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31)	7,756	-	14,59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87,367	25	1,202,006	2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14、(八))	88,686	2	121,116	3		股本(附註(六)20)	1,353,430	31	1,353,430	29
							資本公積(附註(六)21)	701	-	701	-
							保留盈餘	(239,077)	(6)	(55,625)	(1)
							特別盈餘公積	580,567	13	580,567	12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22)	(819,644)	(19)	(636,192)	(13)
							其他權益(附註(六)23)	(18,631)	-	(87,444)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731	1	(33,316)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362)	(1)	(54,128)	(1)
							庫藏股票(附註(六)24)	(9,056)	-	(9,056)	-
							庫藏股票(附註(六)25)	(264,688)	(6)	(218,676)	(4)
							非控制權益	822,699	19	983,330	22
							權益總計	\$ 4,294,510	100	\$ 4,741,525	100
1xxx	資產總計	\$ 4,294,510	100	\$ 4,741,525	100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94,510	100	\$ 4,741,52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26)	\$ 1,278,011	100	\$ 1,314,7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13,326)	(95)	(1,296,001)	(99)
5900	營業毛利	64,685	5	18,738	1
6000	營業費用	(132,564)	(10)	(135,382)	(10)
6100	推銷費用	(57,105)	(4)	(58,871)	(4)
6200	管理費用	(75,459)	(6)	(76,511)	(6)
6900	營業淨損	(67,879)	(5)	(116,64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003)	(13)	(83,174)	(6)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27)	45,596	4	7,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28)	(128,822)	(10)	3,57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30)	(84,594)	(7)	(93,949)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12)	(183)	-	140	-
7900	稅前淨損	(235,882)	(18)	(199,81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31)	(6,461)	(1)	(5,595)	-
8200	本期淨損	(242,343)	(19)	(205,413)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32)	125,125	10	2,57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0)	-	7,77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499	10	5,08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14	-	(2,082)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12)	(5,148)	-	(8,2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218)	(9)	(\$ 202,841)	(1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1,312)		(\$ 119,777)	
8620	非控制權益	(61,031)		(85,636)	
8600	本期淨損	(\$ 242,343)		(\$ 205,4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639)		(\$ 119,483)	
8720	非控制權益	(2,579)		(83,35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	(\$ 117,218)		(\$ 202,84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33)					
9750	本期淨損	(\$ 1.34)		(\$ 0.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1. 1 餘額	\$ 1,353,430	\$ 701	\$ 580,567	\$ 524,189	(\$ 36,124)	(\$ 43,840)		(\$ 9,056)	\$ 1,321,489	(\$ 135,318)	\$ 1,186,171
本期淨損	-	-	-	(119,777)	-	-		-	(119,777)	(85,636)	(205,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774	2,808	(10,288)		-	294	2,278	2,572
104. 12. 31 餘額	1,353,430	701	580,567	636,192	(33,316)	(54,128)		(9,056)	1,202,006	(218,676)	983,330
本期淨損	-	-	-	(181,312)	-	-		-	(181,312)	(61,031)	(242,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40)	72,047	(3,234)		-	66,673	58,452	125,12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43,413)	(43,413)
105. 12. 31 餘額	\$ 1,353,430	\$ 701	\$ 580,567	(\$ 819,644)	\$ 38,731	(\$ 57,362)		(\$ 9,056)	\$ 1,087,367	(\$ 264,668)	\$ 822,6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235,882)	(\$ 199,8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流之收益費損科目		
折舊費用	66,848	77,768
攤提費用	16,455	19,25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1)	12,5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879	(1,701)
處分投資利益	(581)	(640)
利息費用	84,594	93,949
利息收入	(6,522)	(3,108)
股利收入	(1,009)	(5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	(1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076)	4,938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7,273)	(271)
應收帳款減少	52,166	53,49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457	(99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549)	214,9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562)	(6,561)
存貨(增加)減少	76,357	(65,6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0,596	(43,086)
催收款(增加)減少	24,524	(6,3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22)	(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6,926	(65,947)
應付票據減少	(12,817)	(11,443)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418)	23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813)	49,52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1	(4,446)
其他應付款減少	(32,260)	(103,39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985	(338)
預收款項減少	(22,794)	(104,62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637)	(45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774)	(3,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111	(102,423)
收取之利息	6,982	3,834
收取之股利	1,009	578
支付之利息	(82,924)	(93,748)
支付之所得稅	(6,911)	(1,2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33)	(193,0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90	8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6)	(2,0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98)	(5,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7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81	14,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06)	(19,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51</u>	<u>6,8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378	(324,16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27,600
償還長期借款	(87,575)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78)	1,3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減少)	(41,959)	36,725
非控制權益變動	(43,4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4,147)</u>	<u>171,466</u>
匯率影響數	153,048	2,2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81)	(12,3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33	64,6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052</u>	<u>\$ 52,23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1年11月25日，主要營業項目為天然棉花、人造纖維及各種化學纖維之紡製、織造、加工、買賣、投標及代理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2)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2.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本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集團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及IFRS 9應自民國107年起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屬IFRS 4之保險合約適用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產及負債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

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5.12.31	104.12.31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強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強益紡織)	1.天然纖維、人造纖維、化學纖維等各種纖維之紡製及織造業務。 2.各種纖維製品之印、漂、染及整理加工業務。 3.一般進出口貿易(期貨除外)(許可證除外)。 4.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5.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6.電腦系統硬體及其有關軟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7.電腦及其有關之電子零件進出口銷售業務。 8.前各項有關業務之買賣代理及轉投資。	51.10%	51.10%
"	立益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立益建設)	1.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3.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4.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5.廠房出租業。 6.租賃業。	55.46%	55.46%
"	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立益國際)	各類食品飲料、化妝品、西藥、電池、玩具、資訊軟體、電器及事務性機器設備等之批發零售。	98.67%	98.67%
"	MIGHTY BUSINESS LTD. (MIGHTY)	依據母公司之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00.00%	100.00%
"	集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松實業)	紡紗業。	57.00%	57.00%

	LILYTEX INTERNATIONAL CORP. (LILYTEX)	依據母公司之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70.59%	70.59%
強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強益紡織)	STAR PACIFIC SERVICES CORP. (STAR PACIFIC)	依據母公司之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00.00%	100.00%
LILYTEX INTERNATIONAL CORP. (LILYTEX)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昆山立益)	1. 聚醴加工絲。 2. 其他聚醴纖維。 3. 其他工業用之紡織產品。 4. 織布。 5. 染整。	78.21%	78.21%

-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D. 重大限制：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為66,081仟元及74,885仟元存放於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限制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除外)。
-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A)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持有母公司股數	取得成本	原 因
強益紡織公司	460,610	\$ 17,722	投 資

(B)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持有母公司股數	取得成本	原 因
強益紡織公司	460,610	\$ 17,722	投 資

F.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非控制權益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LILYTEX 及其子公司	29.41	(\$ 385,117)	(\$ 75,487)
立益建設	44.54	168,791	3,224
其 他		(48,342)	11,233
合 計		(\$ 264,668)	(\$ 61,03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非控制權益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LILYTEX 及其子公司	29.41	(\$ 368,082)	(\$ 114,803)
立益建設	44.54	208,980	17,317
其 他		(59,574)	11,850
合 計		(\$ 218,676)	(\$ 85,636)

(A) 上列子公司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六及附表七。

(B) 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a. 資產負債表：

LILYTEX INTERNATIONAL CORP. 及其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419,637	\$ 621,487
非流動資產	546,015	646,133
流動負債	(2,218,365)	(2,478,928)
非流動負債	(252,080)	(255,450)
權益	(\$ 1,504,793)	(\$ 1,466,758)

立益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56,937	\$ 454,935
非流動資產	26,325	30,772
流動負債	(2,686)	(14,757)
非流動負債	(942)	(1,010)
權益	\$ 379,634	\$ 469,940

b. 綜合損益表：

LILYTEX INTERNATIONAL CORP. 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	\$ 541,448	\$ 458,018
本期淨利	(\$ 168,535)	(\$ 254,68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499	5,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036)	(\$ 249,6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6,720)	(\$ 55,5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8,285)	(\$ 54,39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立益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	\$ 4,654	\$ 41,376
本期淨利	\$ 7,157	\$ 38,8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57	\$ 38,8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224	\$ 17,3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224	\$ 17,31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1,690)	\$ -

c. 現金流量表：

LILYTEX INTERNATIONAL CORP. 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69	(\$ 8,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42	28,2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67)	(24,1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59)	5,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15)	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0	1,4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5	\$ 2,350

立益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3,931	(\$ 38,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12	3,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464)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1)	(34,7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77	42,4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56	\$ 7,677

4. 外幣換算

-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

績效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A.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

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應收款項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2.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4. 待售房地及營建土地

- (1) 在待售房地及營建土地依實際成本入帳，已交屋部份係按售價比率分攤成本以計算損益，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 (2) 損益之認列係採成本回收法。
- (3) 以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

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

、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60年
機器設備	5年～21年
水電設備	5年～15年
運輸設備	2年～12年
雜項設備	5年～35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7.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9.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

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C.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20.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1.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22.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棉紡、織布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B.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C.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3.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

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棉紡、織布等相關產品，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0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7,756仟元及14,593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

，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660,062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36,814仟元)及736,419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206,921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6,595仟元及48,220仟元。

(6)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2之說明。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3,836仟元及41,520仟元。

(7) 或有事項與負債準備-非流動之估列

因本集團存有財務報告附註(九)5所述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火災賠償損失之爭訟，故於採用會計政策(四)18負債準備時，對於清償義務僅存有單一義務，係以最有可能的結果為最佳估計數，若未來攸關因素改變而影響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重大影響負債準備估列金額。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負債準備-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13,919仟元及0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1,030	\$ 774
支票存款	20,396	27,838
活期存款	9,931	13,920
外幣存款	12,695	9,701
合 計	<u>\$ 44,052</u>	<u>\$ 52,233</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共同受益型基金	\$ -	\$ 41,232
上市(櫃)股票	6,656	4,632
小 計	6,656	45,864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419
合 計	\$ 6,656	\$ 47,283

(1)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879)仟元及1,701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或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幣 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1.25~5.9	\$ 59,260

本集團因從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為(861)仟元及7,404仟元。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698	\$ 11,658
減：評價調整	(5,591)	(7,738)
合 計	\$ 5,107	\$ 3,920

4.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6,289	\$ 7,213
減：備抵呆帳	(73)	(73)
應收票據淨額	\$ 16,216	\$ 7,140

5.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17,083	\$ 168,956
減：備抵呆帳	(4,544)	(961)
應收帳款淨額	\$ 112,539	\$ 167,995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90~120天。

(2) 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201,223	\$ -	\$ 207,830	\$ -
逾期 0~30 天	13	-	489	-
逾期 31~90 天	2,205	-	-	-
逾期 91 天以上	11,985	380,075	29,481	422,042
合 計	\$ 215,426	\$ 380,075	\$ 237,800	\$ 422,042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3) 備抵呆帳變動：(含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項 目	105 年 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1.1 餘額	\$ 418,241	\$ 3,801	\$ 422,042
減損損失提列	-	5,201	5,201
減損損失迴轉	(5,282)	-	(5,2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6,912)	-	(16,9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524)	(450)	(24,974)
105.12.31 餘額	\$ 371,523	\$ 8,552	\$ 380,075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 餘額	\$ 411,901	\$ 17,598	\$ 429,499
減損損失提列	11,549	1,672	13,221
減損損失迴轉	-	(645)	(64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4,824)	(14,824)
匯率變動影響數	(5,209)	-	(5,209)
104.12.31 餘額	\$ 418,241	\$ 3,801	\$ 422,042

(4)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應收款項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81)仟元及12,576仟元。

(5) 本集團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6.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762	\$ 607
應收收益	504	964
其他應收款	45,112	33,717
減：備抵呆帳	(3,935)	(2,767)
淨 額	<u>\$ 42,443</u>	<u>\$ 32,521</u>

7. 存貨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料	\$ 40,171	\$ 96,376
物料	25,048	25,954
在製品	34,352	35,212
製成品	538,651	511,972
副產品	2,281	270
商品	7,054	9,440
在途存貨	10,875	56,538
小 計	658,432	735,76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4,907)	(150,441)
淨 額	<u>\$ 493,525</u>	<u>\$ 585,321</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021,778	\$ 1,085,865
存貨跌價損失	14,466	43,388
其他營業成本	177,082	166,748
營業成本合計	<u>\$ 1,213,326</u>	<u>\$ 1,296,001</u>

(2)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調漲部份產品價格及消化部份庫存，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4,466仟元及43,388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8. 待售房地及營建用地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待售房屋及車位	\$ 152,168	\$ 121,302
營建土地	86,276	86,276
小 計	238,444	207,578
減：備抵跌價損失	(71,907)	(56,480)
淨 額	<u>\$ 166,537</u>	<u>\$ 151,098</u>

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年內)	\$ 243,712	\$ 257,748
備償存款	65,631	73,236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16,300	81,585
合 計	<u>\$ 325,643</u>	<u>\$ 412,569</u>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大統精密染整(股)公司	\$ 11,601	\$ 11,326
新利虹(股)公司	3,556	4,064
合 計	<u>\$ 15,157</u>	<u>\$ 15,390</u>

(1) 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平市價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計算。

(2)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

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立益育樂(股)公司	\$ 38,170	\$ 38,170
友嘉實業(股)公司	1,090	1,090
豪倫電子(股)公司	20	20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公司	497	497
冠寶科技(股)公司	22	22
MAXSPEEK CROPORATION	2,058	2,058
華隆紡織(股)公司	5	5
台鳳(股)公司	1,177	1,177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6,380	4,064
友邦興業(股)公司	585	585
小 計	50,004	47,688
減：累計減損	(6,168)	(6,168)
合 計	<u>\$ 43,836</u>	<u>\$ 41,520</u>

(1)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以民國105年11月3日、105年11月16日及104年11月17日為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分別認購32仟股、200仟股及206仟股，投資成本分別為316仟元、2,000仟元及2,064仟元，另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獲配股票股利分別為25仟股及12仟股，現金股利分別為84仟元及0元。
- (3) 友嘉實業(股)公司於104年12月辦理股票分割，本公司持股減少42仟股，獲配友邦興業(股)公司股票34仟股，轉換成本為585仟元；另本期收到友嘉實業(股)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47仟元。
- (4) 本期收到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公司現金股利25仟元。
- (5)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三立物流(股)公司	\$ 69,849	49.75	\$ 75,181	49.75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183)	\$ 14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48)	(8,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31)	(\$ 8,066)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1,759,715	\$ 1,750,608
房屋及建築	1,047,525	1,072,327
機器設備	1,071,753	1,105,593
租賃設備	232,500	254,500
其他設備	715,269	702,07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44,889	8,303
成本合計	4,871,651	4,893,403
減：累計折舊	(2,165,822)	(2,146,556)
合 計	\$ 2,705,829	\$ 2,746,84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5.1.1 餘額	\$ 1,750,608	\$ 1,072,327	\$ 1,105,593	\$ 254,500	\$ 702,072	\$ 8,303	\$ 4,893,403
增添	12,352	2,126	-	-	17,077	45,045	76,600
處分(捐贈)	(3,245)	-	-	-	(608)	-	(3,853)
重分類	-	-	-	-	8,000	(8,000)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6,928)	(33,840)	(22,000)	(11,272)	(459)	(94,499)
105.12.31 餘額	\$ 1,759,715	\$ 1,047,525	\$ 1,071,753	\$ 232,500	\$ 715,269	\$ 44,889	\$ 4,871,6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 餘額	\$ -	\$ 553,823	\$ 967,975	\$ 2,562	\$ 622,196	\$ -	\$ 2,146,556
折舊費用	-	31,235	9,822	14,710	11,081	-	66,848
處分	-	-	-	-	(608)	-	(608)
重分類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3,316)	(22,568)	(886)	(10,204)	-	(46,974)
105.12.31 餘額	\$ -	\$ 571,742	\$ 955,229	\$ 16,386	\$ 622,465	\$ -	\$ 2,165,822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1.1 餘額	\$ 1,750,608	\$ 1,076,965	\$ 1,706,756	\$ -	\$ 702,932	\$ 5,324	\$ 5,242,585
增添	-	-	354	-	-	5,076	5,430
處分	-	(3,401)	(14,343)	-	(406)	-	(18,150)
重分類	-	-	(583,265)	254,500	46	(2,076)	(330,79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237)	(3,909)	-	(500)	(21)	(5,667)
104.12.31 餘額	\$ 1,750,608	\$ 1,072,327	\$ 1,105,593	\$ 254,500	\$ 702,072	\$ 8,303	\$ 4,893,4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524,182	\$ 1,262,379	\$ -	\$ 607,370	\$ -	\$ 2,393,931
折舊費用	-	32,022	27,609	2,567	15,570	-	77,768
處分	-	(1,810)	-	-	(287)	-	(2,097)
重分類	-	-	(319,789)	-	-	-	(319,78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71)	(2,224)	(5)	(457)	-	(3,257)
104.12.31 餘額	\$ -	\$ 553,823	\$ 967,975	\$ 2,562	\$ 622,196	\$ -	\$ 2,146,556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76,600	\$ 5,430
應付購買設備款(含票據)	(37,020)	-
沖抵催收款項	(5,282)	-
支付現金數	\$ 34,298	\$ 5,430

(2)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迴轉)減損損失之情形：無。

(4)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公司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於個人名下之土地分別為9,691仟元及19,312仟元，惟為確保權益，公司已取得之保證票皆為19,506仟元。

本期為興建平鎮倉儲廠房所需，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變更上述部份土地之地目為建地，惟須無償提供其中35%土地為停車場用地，捐贈之土地為桃園市平鎮區中央段305-1、307、308、309地號等4筆土地，變更為建地之土地亦同時辦理變更登記為本公司名下。

(5) 民國103年因發生火災損失，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物因毀損而閒置，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其帳面價值分別為13,592仟元及14,003仟元。本期擬將火災燒毀之廠房拆除，原地重建物流之倉儲廠房，目前已取得桃園市政府核准變更地目，正積極執行新建廠房相關事宜。

(6)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設備款	\$ 1,887	\$ 1,887
存出保證金	12,651	35,732
催收款項	371,523	418,241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	371,523)	(418,241)
長期預付租金	29,341	33,085
長期預付款	20,486	23,466
其他資產-其他	24,321	26,946
合 計	<u>\$ 88,686</u>	<u>\$ 121,116</u>

15.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抵 押 借 款	\$ 1,484,597	1.720%~7.80%
購 料 借 款	19,600	2.160%~2.54%
合 計	<u>\$ 1,504,197</u>	

借 款 性 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抵 押 借 款	\$ 1,399,790	1.86%~7.8%
購 料 借 款	85,029	1.43%~1.91%
合 計	<u>\$ 1,484,819</u>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6. 應付短期票券

摘 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庫票券	\$ 30,000	\$ 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2)	(32)
淨 額	\$ 29,978	\$ 29,968
利率區間	1.10%	1.20%

17.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3,271	\$ 3,205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1 餘額	\$ 3,205	\$ 3,543
本期認列	3,271	3,205
本期轉回	(3,205)	(3,543)
12.31 餘額	\$ 3,271	\$ 3,20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8.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 期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第一銀行	108.6.28	\$ 50,000	\$ 70,000	說明(1)
第一銀行	107.6.10	9,000	15,000	說明(2)
陽信銀行	108.9.25	122,500	152,500	說明(3)
陽信銀行	109.8.29	52,000	60,400	說明(4)
陽信銀行	111.7.7	207,500	237,500	說明(5)
孫公司				
陽信租賃公司	109.10.19	232,500	254,500	說明(6)
中泰融資租賃公司	109.6.15	28,825	-	說明(7)
合 計		702,325	789,9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3,646)	(94,400)	
長 期 借 款		\$ 598,679	\$ 695,500	
利 率 區 間		1.94%~6.91%	2.17%~6.5%	

(1) 本公司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14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1年6月28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給付。

- (2) 本公司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3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2年7月份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給付。
- (3) 本公司向陽信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1年9月25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固定償還本金2,500仟元，餘42,500仟元於第84期一次清償。
- (4) 本公司向陽信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8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2年9月30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固定償還本金700仟元，餘21,900仟元於第84期一次清償。
- (5) 本公司向陽信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4年7月7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第1~83期每期固定償還本金2,500仟元，餘42,500仟元於第84期一次清償。
- (6) 本公司之孫公司與陽信融資租賃公司簽訂機器設備售後租回合約帳列租賃設備，租賃期間5年，到期後相關機器設備仍歸孫公司所有，借款金額為RMB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7年11月19日起每個月固定償還本金RMB150仟元，餘RMB46,550仟元於第24期一次清償。
- (7) 本公司之孫公司與中泰融資租賃公司簽訂機器設備售後租回合約，租賃期間4年，到期後相關機器設備仍歸孫公司所有，借款金額為RMB6,915仟元，還款辦法係自民國105年7月15日起償還本息第1期款RMB86仟元，以後每個月為一期，第2期至第24期固定償還本息RMB172仟元，第25期至48期每期固定償還本息RMB162仟元。
- (8) 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9.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集團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914仟元及4,581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

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集團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B.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 44,106)	(\$ 50,1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511	1,9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595)	(\$ 48,220)

C. 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50,194)	\$ 1,974	(\$ 48,2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7)	-	(627)
利息費用(收入)	(552)	164	(388)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1,179)	164	(1,0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5)	(11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932	-	1,932
經驗調整	(3,957)	-	(3,9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25)	(115)	(2,140)
雇主提撥數	-	14,780	14,780
福利支付數	9,292	(9,292)	-
12 月 31 日餘額	(\$ 44,106)	\$ 7,511	(\$ 36,595)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61,554)	\$ 1,902	(\$ 59,65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2)	-	(912)
利息費用(收入)	(971)	91	(880)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1,883)	91	(1,7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	(3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58	-	258
財務假設變動	(487)	-	(487)
經驗調整	8,036	-	8,03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07	(33)	7,774
雇主提撥數	-	5,450	5,450
福利支付數	5,436	(5,436)	-
12月31日餘額	(\$ 50,194)	\$ 1,974	(\$ 48,220)

D.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99%	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0%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1年	11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2012年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5%	(\$ 2,101)
減少 0.5%	\$ 2,26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98
減少 0.25%	(\$ 1,06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分別為11,000仟元及15,000仟元。

20. 股本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3,530,000仟元，皆為353,000仟股。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實收股本均為1,353,430仟元，皆實際發行135,343仟股。

21.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701	\$ 70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22. 保留盈餘

(1) 待彌補虧損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 636,192)	(\$ 524,189)
本期淨損	(181,312)	(119,77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0)	7,774
期末餘額	(\$ 819,644)	(\$ 636,192)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正議案。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29。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580,567仟元，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董事會提議及105年6月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兩年度均為虧損，無分配事項。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之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3.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 計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105.1.1 餘額	(\$ 33,316)	(\$ 54,128)	(\$ 87,4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047	-	72,0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14	1,91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	(5,148)	(5,148)
綜合損益之份額			
105.12.31 餘額	\$ 38,731	(\$ 57,362)	(\$ 18,631)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1.1 餘額	(\$ 36,124)	(\$ 43,840)	(\$ 79,9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08	-	2,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082)	(2,08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	(8,206)	(8,206)	
綜合損益之份額				
104.12.31 餘額	(\$ 33,316)	(\$ 54,128)	(\$ 87,444)	

24.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情形：無。

(2) 有關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股數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5 年 度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強益紡織(股)公司	461	\$ 9,056	-	\$ -	-	\$ -	461	\$ 9,056

子公司名稱	104 年 度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強益紡織(股)公司	461	\$ 9,056	-	\$ -	-	\$ -	461	\$ 9,056

(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仍享股利之分派，惟並無表決權。

25.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 218,676)	(\$ 135,31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61,031)	(85,63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8,452	2,278
非控制權益減少	(43,413)	-
期末餘額	(\$ 264,668)	(\$ 218,676)

26. 營業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	\$ 1,039,074	\$ 1,046,480
物流收入	219,712	201,802
其他營業收入	19,225	66,457
合 計	\$ 1,278,011	\$ 1,314,739

27. 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 6,522	\$ 3,108
股利收入	1,009	578
壞帳轉回利益	5,282	-
負債準備迴轉收入	23,769	-
其他	9,014	3,372
合 計	<u>\$ 45,596</u>	<u>\$ 7,058</u>

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879)	\$ 1,70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2,657)	4,918
保險賠償收入	15,397	-
火災賠償損失	(29,72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49
處分投資利益	581	640
其他	(1,543)	(8,431)
合 計	<u>(\$ 128,822)</u>	<u>\$ 3,577</u>

29.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7,739	\$ 40,353	\$ 208,092
勞健保費用	9,188	2,928	12,116
退休金費用	5,114	815	5,9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257	5,021	11,278
折舊費用	62,207	4,641	66,848
攤銷費用	15,406	1,049	16,455
合 計	<u>\$ 265,911</u>	<u>\$ 54,807</u>	<u>\$ 320,718</u>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3,367	\$ 35,330	\$ 218,697
勞健保費用	10,091	1,845	11,936
退休金費用	5,581	792	6,3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78	4,649	9,727
折舊費用	69,234	8,534	77,768
攤銷費用	17,547	1,705	19,252
合 計	<u>\$ 290,898</u>	<u>\$ 52,855</u>	<u>\$ 343,753</u>

- (1)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105年6月經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 民國105年及104年1至12月均因虧損，尚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計劃，故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元，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損益。
- (3) 民國106年3月及105年3月董事會決議配發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元，與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 (4)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0. 財務成本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4,483	\$ 93,827
其他利息支出	117	12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	-
財務成本	<u>\$ 84,594</u>	<u>\$ 93,949</u>

31.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7,031	\$ 5,2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11)	37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4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61</u>	<u>\$ 5,595</u>

(2)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損	(\$ 235,882)	(\$ 199,818)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4,683)	(\$ 33,18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70,847	37,0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67	1,375
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	-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7,031	5,2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41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911)	3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461	\$ 5,59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捐贈迴轉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19	\$ 143	-		\$ 862
虧損扣抵	13,874	(6,980)	-		6,894
小 計	14,593	(6,837)	-		7,7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116)	7,378	-		(3,738)
折舊財稅差異	(2,939)	370	-		(2,569)
土地增值稅準備	(373,475)	-	3,245		(370,230)
小 計	(387,530)	7,748	3,245		(376,537)
合 計	(\$372,937)	\$ 911	\$ 3,245		(\$368,781)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842	(\$ 123)	-		\$ 719
虧損扣抵	22,567	(8,693)	-		13,874
小 計	23,409	(8,816)	-		14,5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9,244)	8,128	-		(11,116)
折舊財稅差異	(3,250)	311	-		(2,939)
土地增值稅準備	(373,475)	-	-		(373,475)
小 計	(395,969)	8,439	-		(387,530)
合 計	(\$372,560)	(\$ 377)	\$ -		(\$372,93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949	\$ 20,652
虧損扣抵	166,482	184,719
合 計	<u>\$ 183,431</u>	<u>\$ 205,371</u>

未認列虧損扣抵之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106~115年。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607</u>	<u>\$ 17,224</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u>\$ -</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819,644)</u>	<u>(\$ 636,192)</u>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32.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5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2,140)	\$ -	(\$ 2,1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499	-	130,4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14	-	1,9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48)	-	(5,1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25,125</u>	<u>\$ -</u>	<u>\$ 125,125</u>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7,774	\$ -	\$ 7,7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86	-	5,0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82)	-	(2,0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206)	-	(8,2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72	\$ -	\$ 2,572

33. 基本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本期淨損	(\$ 181,312)	(\$ 119,77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181,312)	(\$ 119,777)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4,882	134,88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1.34)	(\$ 0.89)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848	\$ 6,974

與上述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為票期30~60天，價格之計算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2) 銷貨(銷貨退回)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關聯企業	\$ 26,574	(\$ 15,550)
其他關係人	16,901	22,173
合 計	\$ 43,475	\$ 6,623

與上述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為票期60~75天，價格之計算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3) 財產交易：無。

(4)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11,400	\$ 11,400	租金費用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按季支付租金，其中重要租約內容如下：

租賃標的	出租人	押金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租 期	金 額	租 期	金 額
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 海山路一段 2 巷 220 號	關聯企業	\$ -	102.11.1~107.10.31	\$ 11,400	102.11.1~107.10.31	\$ 11,400

(5)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交易性質
關聯企業	\$ 90	\$ 57	租金收入

(6) 應收(付)款項期末餘額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137	\$ 294
其他關係人	18,809	19,130
合 計	18,946	19,424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8,946	\$ 19,424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回升利益計0仟元及178仟元。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5,248	\$ 10,720
關聯企業	34	-
合 計	25,282	10,720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25,282	\$ 10,720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皆為0元。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57	\$ 365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款項		
關聯企業	\$ 16,666	\$ 42,311

(7) 資金融通

A. 借出：無。

B. 借入：

(A)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77,165	\$ 170,923

(B) 應付利息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6,799	\$ 6,799

(8) 存入保證票據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9,506	\$ 19,506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997	\$ 6,922
退職後福利	-	-
合 計	\$ 7,997	\$ 6,922

(八)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09,343	\$ 330,9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568,136	2,658,668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29,341	33,085
合 計	\$ 2,906,820	\$ 3,022,7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背書保證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擔保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皆為USD1,656仟元及RMB24,889仟元。

(2)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立益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擔保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皆為USD1,591仟元及RMB4,590仟元。

2.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皆為5,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3.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確保貸款債權及土地所有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皆為21,103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4.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金額	USD1,012 仟元	USD628 仟元
	NT27,084 仟元	NT4,009 仟元

5. 台灣愛普力卡(股)公司及香港商瑞健(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等公司存放於本公司之存貨及設備，因民國103年7月30日本公司平鎮廠發生火災，造成相關貨物損毀，而對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共計88,386仟元，除台灣愛普力卡(股)公司案件於民國105年3月經一審判決入帳負債準備一非流動13,919仟元外，其最終賠償金額雙方尚在協議或民事法庭訴訟中，尚無法合理估計入帳。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

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4。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12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a.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6,964	32.28	\$ 1,838,798
人民幣：新台幣	29,476	4.65	137,077
美金：人民幣	8,836	6.94	285,226
港幣：人民幣	4,985	0.89	20,7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822	32.28	381,614
美金：人民幣	29,475	6.94	951,453
瑞士法郎：人民幣	709	6.80	22,376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60,405	33.07	\$ 1,997,593
人民幣：新台幣	29,479	5.09	150,049
美金：人民幣	8,536	6.49	282,286
港幣：人民幣	4,985	0.84	21,1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9,097	33.07	631,538
美金：人民幣	31,911	6.49	1,055,297
瑞士法郎：人民幣	709	6.40	23,702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美金貶值/升值1%幅度時，對本集團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565仟元及4,922仟元。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未有重大之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5仟元及392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03仟元及193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60,012	\$ 339,333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260,012	\$ 339,333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88,257	\$ 96,857
金融負債	(2,236,500)	(2,304,687)
淨 額	(\$ 2,148,243)	(\$ 2,207,830)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權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稅後淨利將各減少17,830仟元及18,325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

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及5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087,841	\$ 416,356	\$ -	\$ -	\$ -	\$ 1,540,592	\$ 1,504,197
應付短期票券	29,978	-	-	-	-	30,000	29,97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69,336	-	-	-	-	269,336	269,3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5,876	-	-	-	-	155,876	155,8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1,574	-	-	-	-	311,574	311,5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1,059	52,588	107,898	423,280	67,500	744,636	702,325
合 計	\$ 1,905,664	\$ 468,944	\$ 107,898	\$ 423,280	\$ 67,500	\$ 3,052,014	\$ 2,973,286
衍生金融負債：無。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231,693	\$ 253,126	\$ -	\$ -	\$ -	\$ 1,524,922	\$ 1,484,819
應付短期票券	29,968	-	-	-	-	30,000	29,96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56,372	-	-	-	-	256,372	256,37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0,378	-	-	-	-	210,378	210,37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2,121	-	-	-	-	432,121	432,1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200	47,200	110,434	497,566	87,500	882,298	789,900
合 計	\$ 2,207,732	\$ 300,326	\$ 110,434	\$ 497,566	\$ 87,500	\$ 3,336,091	\$ 3,203,558
衍生金融負債：無。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2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商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56	\$ -	\$ -	\$ 6,6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證券投資	20,264	-	-	20,264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無				

金融商品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型基金	\$ 41,232	\$ -	\$ -	\$ 41,232
上市(櫃)公司股票	4,632	-	-	4,632
遠期外匯合約	-	1,419	-	1,4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證券投資	19,310	-	-	19,310
非重複性公允價值				
無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

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無。

5. 本集團重要子公司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因產業環境變化，產銷無法配合，加上資金短缺，與織布廠間無法建立穩固的長期合作關係，致代工廠更動頻繁，影響布疋品質之穩定，客訴增加亦影響售價及收款，缺乏競爭力，毛利亦偏低，已面臨經營困境，再加上大陸棉價因受政府管制與國際行情有落差，導致外購棉紗成本低於自行產制成本，為節省成本，目前紗廠之土地使用權、廠房及相關固定資產已全部出售，該公司目前仍在規劃重新調整營運策略。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六)之2。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七。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者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 關係人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立益建設事 業(股)公司	立益國際 (股)公司	是	關係人企業 往來	\$ 4,900	\$ 2,200	\$ 1,800	-	有短期融通 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保證票據	\$ 13,000	立益建設事業(股)公 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 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 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表之股權 淨值百分之二十 75,927 仟元為限	立益建設事業(股)公 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 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 十151,853 仟元為限
1	立益建設事 業(股)公司	強益紡織 (股)公司	是	關係人企業 往來	80,000	80,000	80,000	-	有短期融通 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保證票據	80,000	立益建設事業(股)公 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 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 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 閱之財務報表之股權 淨值百分之二十 75,927 仟元為限	立益建設事業(股)公 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 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 表股權淨值百分之四 十151,853 仟元為限

附表二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對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子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立益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立益紡織 有限公司	3	\$ 217,473	USD 1,656 RMB 24,889	\$ 169,190 (USD 1,656) (RMB 24,889)	(USD 1,656) (RMB 24,889)	(USD 1,656) (RMB 24,889)	15.56%	\$ 543,684	是	否	是
1	立益建設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立益紡織 有限公司	3	75,927	USD 1,591 RMB 4,590	72,701 (USD 1,591) (RMB 4,590)	(USD 1,591) (RMB 4,590)	(USD 1,591) (RMB 4,590)	19.15%	189,817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附表三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電纜(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4	\$ 5,107	\$ 5,107
	大統精密染整(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11	11,601	11,601
	新利虹(股)公司	—	"	576	3,556	3,556
	友嘉實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	1,090	—
	豪倫電子(股)公司	—	"	1	20	—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公司	—	"	50	497	—
	冠寶科技(股)公司	—	"	1	22	—
	MAXSPEED CORPORATION	—	"	174	—	—
	華隆紡織(股)公司	—	"	—	—	—
	台鳳(股)公司	—	"	118	—	—
	立益育樂(股)公司	—	"	3,782	35,242	—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	"	675	6,380	—
	友邦興業(股)公司	—	"	34	585	—
集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麗企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648	1,648
	富喬實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375	375
	全新光電(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	3,713	3,713
	永彰機電(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920	920

附表四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立益紡織(股)公司	MIGHTY BUSINESS LTD. (註 A)	互為母子公司	\$ 377,718	—	\$ 377,718	—	截至外勤結束日，尚未 全數收回	\$ — (註 C)
強益紡織(股)公司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互為孫公司	859,396	—	831,594	—	截至外勤結束日，尚未 全數收回	— (註 C)
強益紡織(股)公司	STAR PACIFIC SERVICES CORP. (註 B)	互為母子公司	160,747	—	160,747	—	截至外勤結束日，尚未 全數收回	—
MIGHTY BUSINESS LTD.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註 A)	母公司相同	342,124	—	342,124	—	截至外勤結束日，尚未 全數收回	—
STAR PACIFIC SERVICES CORP.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註 B)	母公司相同	160,747	—	160,747	—	截至外勤結束日，尚未 全數收回	—

註：A. 因本公司係透過英屬維京群島MIGHTY BUSINESS LTD. 出售機器設備予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致MIGHTY BUSINESS LTD. 應收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款項342,124仟元中包含本公司應收MIGHTY BUSINESS LTD. 款項338,340仟元。

B. 強益紡織(股)公司係透過英屬維京群島STAR PACIFIC SERVICES COPR. 出售機器設備予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致STAR PACIFIC SERVICES CORP. 應收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款項160,747仟元中包含強益紡織(股)公司應收STAR PACIFIC SERVICES CORP. 款項160,747仟元。

C. 本公司業已對MIGHTY BUSINESS LTD. 及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發生之法定義務、推定義務及代其支付之款項範圍內，全額認列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共計1,154,149仟元。

附表五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本公司	立益建設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1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
			租金支出	300		0.02
	立益國際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賃收入	57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
			推-委外推廣費	12,000		0.94
			其他應付款	1,050		0.02
Mighty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38,340		7.88
			其他利息收入	3,426		0.27
			應收收益-關係人	39,377		0.92
	昆山立益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74,436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5.82
立益建設			銷貨	9,705		0.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365		0.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02		0.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4,817		18.97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6,778		0.39
強益紡織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133	資金貸予關係人，本期未予計息	2.17
	立益國際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12	資金貸予關係人，本期未予計息	0.10
	集松實業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600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0.05
	昆山立益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2,124	交易條件(價格、收款)與一般廠商之交易條件相同	7.97

附表六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股、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 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立益紡織(股)公司	立益建設事業(股)公司	台灣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開發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工業區。 3.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4.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 796	\$ 40,292	3,327	55.46%	\$ 210,365	\$ 7,157	\$ 3,991	子公司
	強益紡織(股)公司	台灣	1. 天然纖維、人造纖維、化學纖維等各種纖維之紡製及織造業務。 2. 各種纖維製品之印、漂、染及整理加工業務。 3. 一般進出口貿易(期貨除外)(許可業務除外) 4. 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5.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6. 電腦系統硬體及其有關軟體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7. 電腦及其有關之電子零件進出口銷售業務。 8.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買賣代理及轉投資。	342,345	342,345	29,618	51.10%	(134,201)	(3,871)	(1,338)	子公司
	集松實業(股)公司	台灣	紡紗業	114,000	114,000	11,400	57.00%	119,889	28,899	16,455	子公司
	立益國際(股)公司	台灣	各類食品飲料、化粧品、西藥、電池、玩具、資訊軟體、電器及事務性機器設備等之批發零售。	44,400	44,400	4,440	98.67%	(3,222)	10,029	9,895	子公司
強益紡織(股)公司	三立物流(股)公司	台灣	物流業	103,902	103,902	8,674	49.75%	69,849	(369)	(183)	關聯企業
	LILYTEX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依據母公司之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419,541	419,541	12,600	70.59%	(1,119,677)	(131,815)	(93,048)	子公司
	MIGHTY BUSINES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依據母公司之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35	35	1	100.00%	(34,472)	(2,611)	(2,611)	子公司
	STAR PACIFIC SERVICES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依據母公司之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4 (USD -)	4 (USD -)	-	100.00%	45	(1)	(1)	孫公司

註：含以前年度順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本期攤銷數。

附表七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1) 內容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A)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昆山立益紡織 有限公司	1. 聚酯加工絲 2. 其他聚酯纖維 3. 其他工業用之紡織產品 4. 織布 5. 染整	US\$24,782	註A	\$ 419,511 (USD 12,600)	匯出	收回	\$ 419,511 (USD 12,600)	55.21%	(\$ 168,519)	(\$ 131,815) 註B	(\$ 1,119,677)	\$ -

註：A. 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 419,511	USD 12,600	\$ 652,420

註：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淨值為五十億以下者，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或八千萬
元(較高者)。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紡紗部門及物流部門。

主要業務如下：

紡織部門：天然棉花、人造纖維及各種化學纖維之紡製、織造、加工、買賣、投標及代理業務。

物流部門：倉儲租賃、理貨及加工業務。

2. 本集團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策略事業單位為基礎，各有其管理團隊及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之技術策略，故該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3.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市價衡量。

4. 營運部門別資訊如下：

(1) 民國105年度

	紡紗部門	物流部門	其他事業部門	調節及銷除	單位：仟元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66,308	\$ 207,949	\$ 3,754	\$ -	\$ 1,278,011
部門間收入	84,143	-	12,900	(97,043)	-
收入合計	\$ 1,150,451	\$ 207,949	\$ 16,654	(\$ 97,043)	\$ 1,278,011
部門損益	(\$ 115,402)	\$ 41,812	\$ 7,043	(\$ 1,332)	(\$ 67,879)
部門資產	\$ 4,957,337	\$ 1,432,753	\$ 385,058	(\$ 2,480,638)	\$ 4,294,510
部門負債	\$ 5,306,933	\$ 1,290,325	\$ 8,690	(\$ 3,134,137)	\$ 3,471,811

(2) 民國104年度

	紡紗部門	物流部門	其他事業部門	調節及銷除	單位：仟元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69,259	\$ 205,004	\$ 40,476	\$ -	\$ 1,314,739
部門間收入	65,743	-	12,900	(78,643)	-
收入合計	\$ 1,135,002	\$ 205,004	\$ 53,376	(\$ 78,643)	\$ 1,314,739
部門損益	(\$ 197,530)	\$ 36,010	\$ 47,020	(\$ 2,144)	(\$ 116,644)
部門資產	\$ 5,402,971	\$ 1,434,305	\$ 487,772	(\$ 2,583,523)	\$ 4,741,525
部門負債	\$ 5,588,809	\$ 1,324,989	\$ 31,126	(\$ 3,186,729)	\$ 3,758,19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325 號

會員姓名：
(1)邱 繼 盛

(2)陳 桂 美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之 1

事務所電話：(02)8770-5181

事務所統一編號：31922971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238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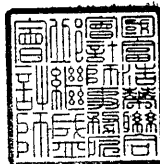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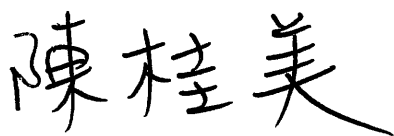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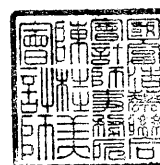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4287483

(2)北市會證字第 228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2 月 16 日